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蓝泽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国鑫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：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；美容中医科（美容咨询室）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（协议）；其他（分子生物学专业协议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印刷品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17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，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8-03-935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7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蓝泽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二楼整层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WNQX-144030417 D154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
深圳蓝泽医疗美容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：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；美容中
医科（美容咨询室）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（协
议）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（协议）临床免
疫、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（协议）；其他（分
子生物学专业协议）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二楼整层

电话：0755-82795600



(医疗机构盖章)	(审查机关盖章)
----------	----------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